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市初賽

領隊會議說明事項

壹、比賽日期：114年11月4日(星期二)

彩排日期：1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2點開始

貳、比賽地點：東區體育館

參、比賽當日流程：(如附件一)

實際賽程於抽籤後公布於全國舞蹈比賽資訊網，其他相關訊息請各隊密切注意。

肆、比賽注意事項

一、比賽前：

(一)參賽單位報到：(東大門入口)

1. 領取【檢錄證*1】【播音證*1】【攝影證*2】【道具證*8】

【秩序冊(個人*1；團體*3)】

2. 比賽會場不設置專用停車場，比賽人員自行於體育館外道路下車後再進入會場，出場道具放置處僅供載運大型道具車輛暫時停車，卸貨完成後請立即離開。

3. 若有「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6份(請勿列出過往的成績表現和編舞者、指導者姓名)，請交給報到處，然後由報到處工作人員將轉交(評審)。

4. 參賽隊伍報到後，請將學生帶到二樓觀眾席觀賞比賽及休息。

5. 響應環保不提供杯水。

(二)參賽者檢錄：

1. 出賽隊伍3隊至檢錄處進行檢錄。

2. 參賽檢錄及隨行人員需配戴檢錄證。

3. 請攜帶報名表或學生證辦理驗證手續。

(國小學生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在學證明或學籍證明取代)

4. 現場採用普查或抽點方式檢錄參賽學生。

5. 個人組賽前 20 分鐘，團體組賽前 20 分鐘開始檢錄。

(三)持道具證準備出場：

1. 道具證在報到處發放(每隊最多 8 張)。

2. 道具證僅提供道具搬運用(僅用於道具出入口)，不作為檢錄用。

3. 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佈景人員必須配戴道具證，以 8 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參賽者使用道具，請依引導人員指示自行搬運、保管，為確保後演出人員的安全，該節目前約 15 分鐘，由道具引導人員指示搬入舞台後側邊等待。所有舞台上道具定位均由參賽者自行設定，以免發生錯誤，節目一結束即撤離，保持舞台淨空。

二、比賽中：

※每一組別出場序號為 1 號的參賽學生請於比賽前 20 分鐘至出場預備區檢錄。

※賽程表中預定出場時間僅供參考，各場次比賽時間長短不一，實際出場比賽依司儀播報為主。

※司儀現場播報三次未到，則以棄權論，不得異議，請各單位自行斟酌到場準備時間，勿以時間未到為由延誤比賽。

(一)計時：

1. 司儀播報請出場後，**參賽隊伍才可進場**。
2. 以進入比賽規定的區域為計時開始(包含道具裝置、音樂播放，以所有表演人員與道具離開比賽規定的區域為計時之結束。
3. 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含場佈、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
4. 演出時間(含場佈及復原)：
 - (1)個人組：以 6 分鐘為限；芭蕾舞以 3 分鐘為限。
 - (2)團體乙、丙組：以 9 分鐘為限；芭蕾舞以 8 分鐘為限。
 - (3)團體甲組：以 10 分鐘為限。
5. 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3分。各組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 30 秒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如未滿 30秒鐘者，以30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6. 計時結束之標準：為比賽完畢且場地回復原狀後。
例一：地板上灑落的花瓣和乾冰滴落的水滴，參賽團隊需將場上的花瓣及水份全數清理乾淨後，計時才會結束。
例二：噴煙則需等待煙霧散去，不影響下一隊伍演出時，計時才會結束。
- 7、原則上遵從舞台舉旗人員(舞監)指示。

(二)播音：

※報到後即可依人員指示進入音控區進行試音(沒有進行比賽的時間)。

1. 持播音證人員於出賽**前 2 隊**，自備音樂CD或USB(格式須為MP3檔案類型)進入會場聽從大會工作人員指示完成現場播音流程。
2. 告知音控人員播放配樂的正確時機。

(三)攝影：

1. 持攝影證請於自己隊伍將比賽前，**到指定攝影區拍照或錄影並禁用閃光燈**。
2. **其他人員均禁止於比賽期間攝錄影及錄音**。
3. 大會本次開放攝影證權限為攝影/錄影不拘，每隊為 2 張。
各參賽團隊得憑攝影證於比賽現場規劃區域內聽從大會工作人員指示拍攝自身團隊的演出，攝影證於報到時統一發放。

(四)比賽時秩序：

1. 比賽進行中請保持安靜，勿隨意走動或進出會場，以免影響比賽進行。
2. 各參賽單位於休息區時請維持秩序，不得大聲喧嘩，秩序不良影響他人演出或會場秩序者，經警告不聽勸者將勸離會場及正式行文通知各校。
3. 為確保評審作業不受干擾，請勿進入評審席。
4. 為維護會場的整潔工作，請參賽單位做好垃圾分類的工作。
5. 進入會場手機請關機或轉靜音。

三、比賽後：(南大門出口)只出不進

(一)成績公告：比賽結束，成績統計完畢後公告於一樓比賽出口處外(成績公佈處)，嘉獎核發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優勝學校團體及個人在比賽結束成績宣布後，於比賽現場頒發獎狀。

(三)代表參加全國決賽隊伍於成績公告時註明(實施要點請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網站下載參閱)，如有其他原因不克代表參加決賽，請於 114 年 12 月 5 日以前函文本府教育處(逾期將視同願意參加決賽)，否則一經取得參加決賽資格之團體或個人，非必要不得以任何理由棄權，並請準時參加決賽。

(四)比賽實況會由本校另行發送給各單位(不是比賽當天)。

伍、比賽場地：(如附件二)

一、比賽範圍：14 M 寬 × 10 M 深

二、入口門：1.6 M 寬 × 1.9 M 高

陸、各參加團隊人員彩排時間與登記：(如附件三)

一、各單位彩排時段由大會代為排定。

二、本次彩排次數以一次為限。

三、請注意彩排所排定的時間，並提前 10 分鐘到場先行預備。未按時到場者視為自動放棄論，不得要求另行排定時間。

四、為避免影響下一單位的排練時間，排練不得逾時。

五、彩排單位請自備所需之擴音設備、CD 音響等。

六、為維護各隊權益，未輪到彩排之單位不得入場參觀。

七、請尊重現場工作人員之安排。

柒、比賽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請自行詳閱「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市初賽實施要點」辦理。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承辦單位：嘉義市立嘉義國中

承辦人：學務處黃淑敏主任

體育組侯千惠組長

聯絡電話：05-2762625 轉 230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市初賽 賽程表

日期	上午賽程（自9：00開始）	場次
114年11月4日 星期二	1. 高中（職）B團體乙組－現代舞（1組） 2. 高中（職）個人組－古典舞（1人） 3. 高中（職）個人組－民俗舞（2人） 4. 國小個人組－古典舞（6人） 5. 國中個人組－古典舞（4人） 6. 國中個人組－民俗舞（7人） 【頒獎典禮】	第 一 場 次 （團體1組） （個人組20）
日期	下午賽程（自13：30開始）	場次
114年11月4日 星期二	7. 高中（職）個人組－現代舞（1人） 8. 國小個人組－民俗舞（5人） 9. 國小個人組－現代舞（6人） 10. 國中個人組－現代舞（10人） 【頒獎典禮】	第 二 場 次 （個人組22）

※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二、決賽（三）參加人員

2. 國小、國中及高中團體A組：依縣市初賽所訂程序報名參加初賽或直接參加決賽，並由初賽承辦單位彙整後函報本會；惟參賽人員需為該校具有正式學籍之舞蹈班學生。直接晉級全國決賽團隊如右：國小A團體甲組 古典舞

參賽單位：崇文國小 節目名稱：夜渡錦令暗詔行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市初賽

附件二

彌陀路車輛多，道具下完後請離開，請勿停在此處

彌陀路

東大門入口處

道具車出入口

大門

道具暫放處

日新街

成績紀錄組

檢錄區

評審席

報到處
醫護站

攝影區

攝影區

司儀席
計時區

成績公佈處

音控區
(二樓)

道具入口
門高 2m*
門寬 1.8m

比賽進場

團體舞及個人舞
比賽場地
14Mx10M

比賽退場

道具出口
門高 2m*
門寬 1.8m

南大門出口處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市初賽 彩排時間與登記

日期	彩排時間	場次
114年11月3日 星期一	14:00-14:30	東吳高職 高中(職)B團體乙組—現代舞

彩排注意事項

- 一、請注意彩排所排定的時間，並提前 10 分鐘到場先行準備預備。
未按時到場者視為自動放棄論，不得要求另行排定時間。
- 二、為避免影響下一單位的排練時間，排練不得逾時。
- 三、請尊重現場工作人員之安排。
- 四、比賽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請自行詳閱「114學年度嘉義市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 五、彩排單位請自備所需之擴音設備、CD 音響等。
- 六、為維護各隊權益，未輪到彩排之單位不得入場參觀。